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有關建議 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有關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列載於該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就該決議案而言）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30,425,000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2010購股權計劃向韓敬遠先生（「韓先生」）授出9,800,000份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韓先生持有2,8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10%；其聯繫人士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由韓先生擁有63.15%）及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由韓先生全資擁有）合共持有1,317,502,8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96%。韓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並且無意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各董事中，朱軍先生持有2,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8%；沈曉玲先生持有2,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8%；以及劉磊先生持有2,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8%。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及劉磊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並且無意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持有867,711,15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9.61% 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並且無意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除上述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主要股東外，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權利的股份總數為733,525,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3%。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獨立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會有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算票數之監票員。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建議根據2010購股權計劃向韓敬遠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見該通告所界定及所述之決議案)。	6,989,000 (98.17%)	130,000 (1.83%)

由於該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r. Ondra Otradovec、Mr. Vijay Kumar Bhatnagar及劉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黃文宗先生及王天義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